

(7) in LM (1) to PLB(L) 35/05/135

曾俊華局長
規劃地政局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曾局長：

將房屋署寮屋管制/清拆職責
轉交地政總署負責事宜

收到你的4月23日的覆信，作為對本會3月26日信件的回應。其中唯一確切的答覆，僅為「第一期的安排並非試驗性質」。不獨未能解除本會會員的重重疑慮，更顯示局方對標題的安排，早有全盤的計劃，祇不過刻意保留，不向職方（甚或地政總署）作出披露。假使以上的見解屬實，則無疑更添加職方的擔心。因為若然局方與特區中央政府竟要如此高度的黑箱作業，連行政部門對政策路向與日後的安排都全然不知，試問員方又何來對日後的工作作出打算？要若局方已然將日後安排的腹稿向部門相告，則難免令員方對署方的隱瞞，而反信誓旦旦，告以全不知情，頓失信託依賴。

是故還請曾局長坦誠相待，如實告知，究竟房屋署寮屋管制組之外，清拆組又是否將轉歸地政總署？又或一部門日後權責之轉移，曾局長又有何鴻圖大計？因為本職級四十多名合約人員的去留，不無受此影響。而減薪、瘦身、裁員及增長工時等負面消息，不絕於耳。凡上種種，都對員工之士氣及情緒造成重重壓力，敢請曾局長一釋眾人之疑，可謂責無旁貸。盼早日見覆。謝謝。

主席

（ 歐陽振傑 ）

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副本送： 譚耀宗議員
李鳳英議員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地政總署署長（檔號：(75) in LD/SR/ASN/6）